

关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2 年度第 10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康在线”）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签订《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泰康在线拟向泰康集团采购 IT 共享服务，且此类交易将长期持续反复发生。因此，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签署《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泰康集团按照约定的服务项目和要求提供 IT 共享服务，泰康在线根据实际使用量和费用标准进行费用结算。

本次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约定的各项 IT 服务，包括系统开发服务、系统运维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服务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泰康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泰康在线的关联方。截至目前，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服务计价原理：实际使用量*单价，单价按实际成本测算。

泰康集团向公司提供的 IT 共享服务涉及公司核心能力，不可完全依托外部供应商，且没有外部供应商能够在服务范围、内容、质量方面全方位满足公司的需求，因此无市场可比价格。经与泰康集团协商，定价采用成本法，无利润加成，且对各下属公司收费标准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预估金额不超过 32931.8053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关联交易决议及审议意见情况

2022 年 5 月 22 日，泰康在线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5月27日，泰康在线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形式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经公司申请并向银保监会备案，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